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1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68號9樓

電話：(02)66215888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1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9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39~4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1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1~43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4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4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44~45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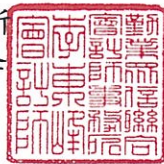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60,975 仟元及 51,700 仟元暨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計新台幣 1,529 仟元及 1,607 仟元，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13 日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3月31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653,680	28		\$ 2,714,813	27		\$ 2,263,073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184,551	2		326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50,440	-		50,920	1		49,000	1	
1150	應收票據	276,462	3		357,364	4		214,46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十一、十八及二九)	3,655,497	38		4,062,179	41		3,402,670	4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二)	711,735	7		630,812	6		574,378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379,470	4		331,993	3		252,66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及二九)	170,305	2		274,500	3		96,58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082,140</u>	<u>84</u>		<u>8,422,907</u>	<u>85</u>		<u>6,852,832</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二十)	720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22,401	-		11,401	-		27,90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60,975	1		59,446	1		51,7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五及二八)	775,918	8		797,689	8		825,151	10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五)	366,777	4		366,777	4		366,777	4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20,969	-		21,553	-		19,4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四)	38,136	1		43,550	-		39,706	1	
1960	預付投資款 (附註九)	62,750	1		43,952	1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370	-		8,185	-		13,66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4,785	1		86,600	1		67,837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七)	9,736	-		9,949	-		9,7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96,537</u>	<u>16</u>		<u>1,449,102</u>	<u>15</u>		<u>1,421,877</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578,677</u>	<u>100</u>		<u>\$ 9,872,009</u>	<u>100</u>		<u>\$ 8,274,70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二九)	\$ 205,596	2		\$ 1,025,556	10		\$ 480,679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八)	1,924,772	20		2,248,435	23		1,790,041	2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八)	478,810	5		486,682	5		394,077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四)	76,435	1		95,808	1		59,5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203	-		50,655	1		23,15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24,816</u>	<u>28</u>		<u>3,907,136</u>	<u>40</u>		<u>2,747,481</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十)	777,195	8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四)	408,876	5		393,974	4		394,912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一)	5,225	-		5,690	-		8,29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19	-		1,212	-		1,1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92,615</u>	<u>13</u>		<u>400,876</u>	<u>4</u>		<u>404,327</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3,917,431</u>	<u>41</u>		<u>4,308,012</u>	<u>44</u>		<u>3,151,808</u>	<u>38</u>	
	權益									
3110	股本	1,498,564	16		1,498,564	15		1,498,564	18	
3200	資本公積	1,940,072	20		1,918,504	19		1,918,504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989	4		378,989	4		313,49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916	2		230,916	2		230,9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2,573	14		1,153,589	12		1,012,588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922,478</u>	<u>20</u>		<u>1,763,494</u>	<u>18</u>		<u>1,557,001</u>	<u>1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212	3		384,628	4		148,910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80 )	-		( 1,193 )	-		( 78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00,132</u>	<u>3</u>		<u>383,435</u>	<u>4</u>		<u>148,832</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5,661,246</u>	<u>59</u>		<u>5,563,997</u>	<u>56</u>		<u>5,122,901</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578,677</u>	<u>100</u>		<u>\$ 9,872,009</u>	<u>100</u>		<u>\$ 8,274,7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2,161,047	100	\$ 1,980,3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二、 二三及二八)	<u>1,672,665</u>	<u>77</u>	<u>1,562,168</u>	<u>79</u>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u>488,382</u>	<u>23</u>	<u>418,180</u>	<u>21</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5,664	3	57,244	3
6200	管理費用	178,781	8	160,34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8,626</u>	<u>2</u>	<u>21,35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3,071</u>	<u>13</u>	<u>238,94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15,311</u>	<u>10</u>	<u>179,23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	3,734	-	4,452	-
7100	利息收入	15,449	1	10,32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附註四及七)	432	-	-	-
7510	利息費用	( 3,707)	-	( 2,774)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 (損) (附 註三十)	12,280	1	( 2,262)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 註四及十四)	<u>1,529</u>	<u>-</u>	<u>1,60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9,717</u>	<u>2</u>	<u>11,35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5,028	12	\$ 190,590	9
7950	所得稅 (附註二四)	86,044	4	64,618	3
8200	本期淨利	158,984	8	125,972	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84,416)	( 4)	74,372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1,113	-	1,18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	( 83,303)	( 4)	75,56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681	4	\$ 201,533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06		\$ 0.84	
9810	稀 釋	\$ 1.03		\$ 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附註二二)	資 本 公 積 ( 附 註 四 、 二 十 及 二 二 )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二 二 )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附 註 四 及 二 二 )				權 益 總 額		
		實 際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認 列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數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之 認 股 權 合 計	合 併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換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合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98,564	\$ 512,033	\$ 410,949	\$ 143,150	\$ 852,372	\$ -	\$ 1,918,504	\$ 313,497	\$ 230,916	\$ 886,616	\$ 1,431,029	\$ 74,538	(\$ 1,267)	\$ 73,271	\$ 4,921,368
D1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	-	-	-	125,972	125,972	-	-	-	125,972
D3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74,372	1,189	75,561	75,561
D5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125,972	125,972	74,372	1,189	75,561	201,533
Z1	103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1,498,564	\$ 512,033	\$ 410,949	\$ 143,150	\$ 852,372	\$ -	\$ 1,918,504	\$ 313,497	\$ 230,916	\$ 1,012,588	\$ 1,557,001	\$ 148,910	(\$ 78)	\$ 148,832	\$ 5,122,901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498,564	\$ 512,033	\$ 410,949	\$ 143,150	\$ 852,372	\$ -	\$ 1,918,504	\$ 378,989	\$ 230,916	\$ 1,153,589	\$ 1,763,494	\$ 384,628	(\$ 1,193)	\$ 383,435	\$ 5,563,997
D1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淨 利	-	-	-	-	-	-	-	-	-	158,984	158,984	-	-	-	158,984
D3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 84,416 )	1,113	( 83,303 )	( 83,303 )
D5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158,984	158,984	( 84,416 )	1,113	( 83,303 )	75,681
C5	本 公 司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部 分	-	-	-	-	-	21,568	21,568	-	-	-	-	-	-	-	21,568
Z1	104 年 3 月 31 日 餘 額	\$ 1,498,564	\$ 512,033	\$ 410,949	\$ 143,150	\$ 852,372	\$ 21,568	\$ 1,940,072	\$ 378,989	\$ 230,916	\$ 1,312,573	\$ 1,922,478	\$ 300,212	(\$ 80)	\$ 300,132	\$ 5,661,2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核閱報告 )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45,028	\$ 190,59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556	33,368
A20200	攤銷費用	2,359	1,77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1,461)	( 1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 432)	-
A2230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1,529)	( 1,607)
A20900	利息費用	3,707	2,774
A21200	利息收入	( 15,449)	( 10,3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880	3,0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4,154	( 24,197)
A29900	預付租賃款	67	65
A24100	外幣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2,588	( 1,5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7,640	113,640
A31150	應收帳款	367,273	139,130
A31200	存 貨	( 92,528)	33,183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184,038)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0,411)	9,436
A3215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302,262)	( 155,9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724)	101,2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65)	( 6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632)	( 131,8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74,321	302,0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300	支付之利息	(\$ 3,025)	(\$ 2,489)
A3350	支付之所得稅	( 68,675)	( 89,5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1</u>	<u>210,0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00)	( 6,625)
B06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01,873	73,249
B02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0	5,708
B027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134)	( 25,489)
B0450	購置無形資產	( 1,900)	( 2,502)
B037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411)	( 3,565)
B02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8,798)	-
B07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876)	( 7,086)
B0750	收取之利息	<u>16,519</u>	<u>11,40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813</u>	<u>45,0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795,850	-
C001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817,369)	55,027
C03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120</u>	<u>2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21,399)</u>	<u>55,05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2,168)	<u>71,83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61,133)	382,010
E0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714,813</u>	<u>1,881,063</u>
E00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53,680</u>	<u>\$ 2,263,0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8 年 7 月。主要經營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電子零件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技術授權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於 94 年 12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 95 年 11 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 96 年 1 月 11 日掛牌買賣；另於 98 年 11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櫃轉上市，並於 98 年 12 月 17 日正式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4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七。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合併公司選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6.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承諾，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5.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它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它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它資訊，以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 6.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六及七。

#####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 1.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

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2.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563	\$ 8,963	\$ 7,8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48,287	2,153,436	1,454,17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495,830</u>	<u>552,414</u>	<u>800,997</u>
	<u>\$2,653,680</u>	<u>\$2,714,813</u>	<u>\$2,263,07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296	\$ 326	\$ -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184,255</u>	<u>-</u>	<u>-</u>
	<u>\$ 184,551</u>	<u>\$ 326</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 債（附註二十）	<u>\$ 720</u>	<u>\$ -</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4年3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104.05.26	-	104.06.26		USD3,000/RMB18,814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104.05.26	-	104.06.26		USD3,000/RMB18,814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債券投資－中國信託公司	<u>\$ 50,440</u>	<u>\$ 50,920</u>	<u>\$ 49,000</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3 月購買中國信託公司所發行之 3 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為 2.90%。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國內興櫃普通股			
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401	\$ 11,401	\$ 27,909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碩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1,000</u>	<u>-</u>	<u>-</u>
	<u>\$ 22,401</u>	<u>\$ 11,401</u>	<u>\$ 27,909</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22,401</u>	<u>\$ 11,401</u>	<u>\$ 27,90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興櫃及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擬投資 Express Wealth Enterprise、PharmTak, Inc 及 Hercules BioVenture，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預付 Express Wealth Enterprise 之投資款均為 43,952 仟元（美金 1,425 仟元）；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分別已預付 PharmTak, Inc 及 Hercules BioVenture 投資款 15,665 仟元（美金 500 仟元）及 3,133 仟元（美金 100 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超過 3 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	\$ 58,705	\$ 165,517	\$ 49,528
質抵押之資產（附註二九）	<u>111,600</u>	<u>108,983</u>	<u>47,052</u>
	<u>\$ 170,305</u>	<u>\$ 274,500</u>	<u>\$ 96,580</u>



十一、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3,735,789	\$4,151,246	\$3,491,559
減：備抵呆帳	( <u>80,292</u> )	( <u>89,067</u> )	( <u>88,889</u> )
	<u>\$3,655,497</u>	<u>\$4,062,179</u>	<u>\$3,402,670</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為 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帳齡在 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逾期	\$ 3,610,322	\$ 3,934,321	\$ 3,225,362
1~30 天	27,727	113,655	164,734
31~90 天	21,327	20,257	14,908
91~180 天	1,267	2,391	3,345
超過 180 天	<u>75,146</u>	<u>80,622</u>	<u>83,210</u>
合計	<u>\$ 3,735,789</u>	<u>\$ 4,151,246</u>	<u>\$ 3,491,5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61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45 )
外幣換算差額	<u>419</u>
103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88,889</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067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1,461 )
減：本期實際沖銷	( 6,995 )
外幣換算差額	( <u>319</u> )
10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80,292</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 十二、存貨淨額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商 品	\$ -	\$ -	\$ 35
製 成 品	269,158	236,521	164,327
在 製 品	202,478	177,491	190,175
原 物 料	240,099	216,800	219,841
	<u>\$ 711,735</u>	<u>\$ 630,812</u>	<u>\$ 574,378</u>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4,154仟元；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為24,197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因處分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所致。

## 十三、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信錦薩摩亞)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並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100	100	100
	廣進有限公司(廣進公司)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廣進公司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東莞富鼎)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鴻齊)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嘉福公司)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富京公司)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富權控股有限公司(富權公司)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信錦薩摩亞	富大有限公司(富大公司)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永業公司)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富慶有限公司(富慶公司)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福州富鴻齊)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武漢富群)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福建冠華)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年 3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3月31日
富大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福清富群)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永業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富鴻昌)	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嘉福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東莞冠皇)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富京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富鴻齊)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富耀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富鴻齊)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富慶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鴻嘉駿)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	100	100	10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重慶富鴻齊)	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上表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 60,975	\$ 59,446	\$ 51,700
冠威(香港)有限 公司	-	-	-
	<u>\$ 60,975</u>	<u>\$ 59,446</u>	<u>\$ 51,70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8%	38%	38%
冠威(香港)有限 公司	-	-	49%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合併公司已於103年12月處分其對冠威(香港)有限公司之所有持股。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2 月以現金 22,800 仟元按持股比例認購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之普通股 1,140 仟股。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自有土地	\$ 65,187	\$ 65,187	\$ 65,187
建築物	192,535	204,755	226,413
機器設備	465,262	474,331	476,191
運輸設備	11,365	10,098	12,052
生財器具	17,719	18,646	19,742
其他設備	<u>23,850</u>	<u>24,672</u>	<u>25,566</u>
	<u>\$ 775,918</u>	<u>\$ 797,689</u>	<u>\$ 825,151</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4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4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3 至 8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十六、無形資產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20,969</u>	<u>\$ 21,553</u>	<u>\$ 19,421</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接基礎按 1 至 5 年耐用年限計提。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包含於其他流動資產)	\$ 335	\$ 279	\$ 267
非流動	<u>9,736</u>	<u>9,949</u>	<u>9,715</u>
	<u>\$ 10,071</u>	<u>\$ 10,228</u>	<u>\$ 9,982</u>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 十八、短期借款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81,961	\$ 105,856	\$ 111,846
應收帳款融資	<u>123,635</u>	<u>167,745</u>	<u>73,128</u>
	205,596	273,601	184,974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u>	<u>751,955</u>	<u>295,705</u>
	<u>\$ 205,596</u>	<u>\$1,025,556</u>	<u>\$ 480,679</u>

(一)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分別為 1.7%-1.9%、0.82%-1.90% 及 1.18%-1.73%。

(二) 應收帳款融資係以合併公司部分應收帳款擔保（參閱附註二九），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9%-3.1%、3.20%-3.23% 及 3.46%-4.06%。

####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5,109	\$ 258,644	\$ 215,946
應付加工費及模具費	115,452	118,910	80,710
其他	<u>88,249</u>	<u>109,128</u>	<u>97,421</u>
	<u>\$ 478,810</u>	<u>\$ 486,682</u>	<u>\$ 394,077</u>

#### 二十、應付公司債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u>\$ 777,195</u>	<u>\$ -</u>	<u>\$ -</u>

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8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有效利率為 1.58%，發行期間 3 年，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公司債到期時以債券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 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自可轉換公

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為每股 63.8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5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50 仟元）	\$ 795,85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12 仟元）	( 21,568 )
發行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應付公司債 774,760 仟元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 仟元）	774,282
以有效利率 1.58% 計算之利息	2,4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0 )
104 年 3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775,997</u>

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尚無債權人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本公司股票。

##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38 仟元及 63 仟元。

## 二二、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49,856</u>	<u>149,856</u>	<u>149,856</u>
已發行股本	<u>\$1,498,564</u>	<u>\$1,498,564</u>	<u>\$1,498,56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3,000 仟股。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撥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可供分配盈餘之 5%，員工紅利 3% 至 10%，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 100%。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在 5% 至 100% 之間。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3,037 仟元及 10,07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62 仟元及 2,51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後，衡量可能發放之比率基礎，依分配區間 3% 至 10% 及 5% 以內計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

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5,586	\$ 65,492		
普通股現金股利	674,354	524,497	\$ 4.5	\$ 3.5
	103年度		102年度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68,500	\$ -	\$ 54,000	\$ -
董監事酬勞	17,000	-	12,000	-

104年3月20日董事會及103年6月19日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擬議或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68,500	\$ 17,000	\$ 54,000	\$ 12,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68,469</u>	<u>17,117</u>	<u>52,393</u>	<u>13,098</u>
	<u>\$ 31</u>	<u>(\$ 117)</u>	<u>\$ 1,607</u>	<u>(\$ 1,098)</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104及103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30,916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三、淨利

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 3,645	\$ 10,563	\$ 14,208	\$ 2,533	\$ 5,076	\$ 7,609
確定福利計畫	-	38	38	10	53	63
其他員工福利	<u>258,088</u>	<u>106,131</u>	<u>364,219</u>	<u>211,686</u>	<u>101,721</u>	<u>313,407</u>
	<u>\$ 261,733</u>	<u>\$ 116,732</u>	<u>\$ 378,465</u>	<u>\$ 214,229</u>	<u>\$ 106,850</u>	<u>\$ 321,079</u>
折舊費用	<u>\$ 22,609</u>	<u>\$ 9,947</u>	<u>\$ 32,556</u>	<u>\$ 20,366</u>	<u>\$ 13,002</u>	<u>\$ 33,368</u>
攤銷費用	<u>\$ 62</u>	<u>\$ 2,297</u>	<u>\$ 2,359</u>	<u>\$ 60</u>	<u>\$ 1,716</u>	<u>\$ 1,776</u>

## 二四、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7,467	\$ 43,09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3,864</u>
	67,467	46,96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8,577</u>	<u>17,6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 86,044</u>	<u>\$ 64,618</u>

###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1,312,573</u>	<u>\$1,153,589</u>	<u>\$1,012,58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1,729</u>	<u>\$ 111,729</u>	<u>\$ 73,936</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3年度(預計)</u> 7.30%	<u>102年度(實際)</u> 7.29%	

###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另所有大陸子公司截至 102 年度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五、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期淨利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期淨利	\$158,984	\$125,9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u>2,192</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161,176</u>	<u>\$125,97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49,856	149,85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746	1,695
轉換公司債	<u>5,294</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6,896</u>	<u>151,55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5 至 1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1 年 內	\$ 174,689	\$ 177,435	\$ 179,11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64,194	469,972	407,853
超過 5 年	<u>146,194</u>	<u>244,597</u>	<u>184,293</u>
	<u>\$ 785,077</u>	<u>\$ 892,004</u>	<u>\$ 771,259</u>

## 二七、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重大差異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777,195	\$904,880	\$ -	\$ -	\$ -	\$ -



上述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904,880	\$ -	\$ -	\$ 904,880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3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流動</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持有供交易	\$ -	\$ 296	\$ -	\$ 296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	184,255	-	-	184,25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	720	-	720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債券投資	50,440	-	-	50,4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22,401	22,401
合 計	\$ 234,695	\$ 1,016	\$ 22,401	\$ 258,112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	\$ -	\$ 326	\$ -	\$ 326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債券投資	50,920	-	-	50,9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	11,401	11,401
合 計	\$ 50,920	\$ 326	\$ 11,401	\$ 62,647

103年3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債券投資	\$ 49,000	\$ -	\$ -	\$ 49,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	-	27,909	27,909
合 計	<u>\$ 49,000</u>	<u>\$ -</u>	<u>\$ 27,909</u>	<u>\$ 76,909</u>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年3月31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11,401
新 增	<u>11,000</u>
期末餘額	<u>\$ 22,401</u>

103年12月31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21,284
新 增	9,088
認列於損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u>18,971</u> )
期末餘額	<u>\$ 11,401</u>

103年3月31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21,284
新 增	<u>6,625</u>
期末餘額	<u>\$ 27,909</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 107 年 1 月 20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 2 年期及 5 年期之公債殖利率按差補法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85,271	\$ 326	\$ -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6,988,159	7,575,622	6,076,6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72,841	62,321	76,909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3,112,583	3,503,241	2,449,96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供交易、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完成後，提出報告董事會。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公司政策許可範圍內利用換匯交易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十。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上限為契約 1% 時須向管理階層報告，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

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8,020)	(\$ 7,882)	(\$ 6,411)	(\$ 6,151)

上表所列外幣對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應收付款項及總額投資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666,135	\$ 826,914	\$ 897,527
— 金融負債	982,791	962,256	480,67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139,406	2,151,146	1,451,163
— 金融負債	-	63,300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349 仟元及 3,62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部位。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金融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並指派相關人員監督價格風險以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損益及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2,347 仟元及 490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3月31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593,010仟元、749,395仟元及733,371仟元。

####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4年3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06,032	\$ 610,685	\$ 811,756	\$ -
固定利率工具	<u>18,780</u>	<u>157,500</u>	<u>29,316</u>	<u>777,195</u>
	<u>\$ 724,812</u>	<u>\$ 768,185</u>	<u>\$ 841,072</u>	<u>\$ 777,195</u>

####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83,989	\$1,029,297	\$ 863,187	\$ -
固定利率工具	266,059	642,963	53,234	-
浮動利率工具	<u>63,300</u>	<u>-</u>	<u>-</u>	<u>-</u>
	<u>\$ 913,348</u>	<u>\$1,672,260</u>	<u>\$ 916,421</u>	<u>\$ -</u>



103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付息負債	\$ 602,549	\$ 669,775	\$ 695,848	\$ -
固定利率工具	<u>262,739</u>	<u>129,034</u>	<u>88,906</u>	<u>-</u>
	<u>\$ 865,288</u>	<u>\$ 798,809</u>	<u>\$ 784,754</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資產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94,196	\$ -
一流 出	<u>-</u>	<u>(93,900)</u>	<u>-</u>
	<u>\$ -</u>	<u>\$ 296</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	\$ 95,276
一流 出	<u>-</u>	<u>-</u>	<u>(94,950)</u>
	<u>\$ -</u>	<u>\$ -</u>	<u>\$ 326</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1)	<u>\$ 40</u>	<u>\$ 40</u>

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1及2)	<u>\$ 803</u>	<u>\$ 569</u>

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依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依約定方式付款。

(三)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預付費用(包含於其 他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註2)	<u>\$ 70</u>	<u>\$ 71</u>	<u>\$ -</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註1)	<u>\$ 42</u>	<u>\$ -</u>	<u>\$ 42</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註1)	<u>-</u>	<u>-</u>	<u>8</u>
		<u>\$ 42</u>	<u>\$ -</u>	<u>\$ 5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1)	<u>\$ -</u>	<u>\$ 13,244</u>

註1：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為該公司董事或關聯企業。

註2：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998	\$ 9,073
退職後福利	63	63
	<u>\$ 10,061</u>	<u>\$ 9,1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11,600	\$ 108,983	\$ 47,002
應收帳款	209,539	251,360	96,428
海關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50
	<u>\$ 321,139</u>	<u>\$ 360,343</u>	<u>\$ 143,480</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5,439	31.3 （美元：台幣）	\$ 483,241
美 元	66,320	6.1422 （美元：人民幣）	2,075,816
人 民 幣	43,831	5.044 （人民幣：台幣）	221,084
人 民 幣	83,266	0.1628 （人民幣：美元）	419,994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947		31.3		\$	499,141	
				(美元：台幣)				
美 元		40,198		6.1422			1,258,197	
				(美元：人民幣)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445		31.65		\$	552,134	
				(美元：台幣)				
美 元		89,116		6.119			2,820,521	
				(美元：人民幣)				
人 民 幣		59,082		5.092			300,846	
				(人民幣：台幣)				
人 民 幣		82,970		0.1634			422,483	
				(人民幣：美元)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710		31.65			877,022	
				(美元：台幣)				
美 元		47,965		6.119			1,518,092	
				(美元：人民幣)				

103 年 3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888		30.47		\$	484,107	
				(美元：台幣)				
美 元		73,447		6.1521			2,237,930	
				(美元：人民幣)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人民幣	\$	44,533		4.9	\$		218,212	
				(人民幣：台幣)				
人民幣		80,995		0.1625			396,876	
				(人民幣：美元)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3,339		30.47			711,139	
				(美元：台幣)				
美元		40,128		6.1521			1,222,700	
				(美元：人民幣)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功能性貨幣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功能性貨幣 兌換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590	1 (新台幣：新台幣)	(\$ 6,490)
美金	31.3 (美金：新台幣)	( 1,612)	30.47 (美元：新台幣)	( 3,064)
人民幣	5.044 (人民幣：新台幣)	12,302	4.9 (人民幣：新台幣)	7,292
		<u>\$ 12,280</u>		<u>(\$ 2,262)</u>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附表一、二、四、五及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零組件及塑模。

本期並無任何營業單位停業。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電子設備—零組件	\$ 1,963,550	\$ 1,750,967	\$ 364,060	\$ 307,430
—塑 模	<u>197,497</u>	<u>229,381</u>	<u>30,032</u>	<u>32,152</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161,047</u>	<u>\$ 1,980,348</u>	394,092	339,58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利益之份額			1,529	1,607
利息收入			15,449	10,328
外幣兌換淨益(損)			12,280	( 2,2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淨益			432	-
利息費用			( 3,707)	( 2,774)
其他利益			3,734	4,452
管理費用			( 178,781)	( 160,343)
稅前淨利			<u>\$ 245,028</u>	<u>\$ 190,590</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管理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益(損)、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利息費用、其他利益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0	\$ 10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慶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3,900	93,9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3,900	93,9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3,900	93,9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160	100,160	37,56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3,900	93,9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81,540	172,150	15,65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3,900	93,9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5,924	105,924	15,132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7,449	137,449	46,657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21,936	221,936	131,144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3	廣進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87,800	\$ 187,800	\$ 46,950	2%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87,800	187,800	46,95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9,630	159,630	65,73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44,300	344,300	266,05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72,150	172,150	78,25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6,500	156,500	156,500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3,900	93,9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4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704	80,704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704	80,704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704	80,704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704	80,704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704	80,704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704	80,704	15,132	2%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704	80,704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5	富大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8,250	78,2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8,250	78,2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6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78,250	\$ 78,25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8,250	78,2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廣進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78,250	78,25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7,560	37,56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7,560	37,56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7,560	37,56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7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7,560	37,56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0,352	40,35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0,352	40,35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0,352	40,35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0,352	40,35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0,352	40,35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0,352	40,35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0,352	40,35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0,352	40,352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及二)	期末餘額 (註一及二)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8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45,396	\$ 45,396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5,396	45,39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5,396	45,396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9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085	14,08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085	14,08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085	14,085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1,132,24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2,264,498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註一：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授權額度。

註二：本期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餘額係按 104 年 3 月底匯率計算。

註三：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 摩亞)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98,37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 485,150 (美元 15,500 仟元)	\$ 93,900 (美元 3,000 仟元) (註一及七)	\$ -	\$ -	1.66%	\$2,830,623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子公司	1,698,37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1,267,650 (美元 40,500 仟元)	1,189,400 (美元 38,000 仟元) (註一、二、三、四、 五、六及七)	626	-	21.01%	2,830,623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子公司	1,698,37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954,650 (美元 30,500 仟元)	876,400 (美元 28,000 仟元) (註一、四、五及七)	-	-	15.48%	2,830,623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子公司	1,698,37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1,252,000 (美元 40,000 仟元)	1,252,000 (美元 40,000 仟元) (註一、二、四、五、 六及七)	1,064	-	22.12%	2,830,623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子公司	1,698,37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93,900 (美元 3,000 仟元)	93,900 (美元 3,000 仟元) (註二及七)	-	-	1.66%	2,830,623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Y	-	-
1	福州富鴻齊電子 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 模具有限 公司	同一母公司	1,698,374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30%)	423,464 (美元10,000 仟元及 人民幣 21,900 仟元)	423,464 (美元10,000 仟元及 人民幣 21,900 仟元)	110,464	110,464	7.48%	2,830,623 (信錦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淨值 50%)	-	-	Y

註一：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永業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25,200 仟元。

註二：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富慶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3,900 仟元。

註三：為富大公司向丙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25,200 仟元。

註四：為富大公司、富京公司及永業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556,500 仟元。

註五：為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313,000 仟元。

註六：為富大公司及富京公司向己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250,400 仟元。

註七：合併公司多係為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合計應為 1,464,200 仟元；另合併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合計為 1,887,664 仟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受益憑證</u> 德盛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56,880	\$ 184,255	-	\$ 184,255	(註二及五)
	<u>股票</u> 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7,011	11,401	-	11,401	(註四及五)
	碩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000	11,000	-	11,000	(註四及五)
	<u>金融債券</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	50,440	-	50,440	(註三及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受益憑證係按 104 年 3 月底淨值計算。

註三：金融債券係按 104 年 3 月底成交價計算。

註四：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註五：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註六：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富大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78,947	100	（註一）	\$ -	—	(\$ 539,462)	( 8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13,147	91	（註一）	-	—	( 137,146)	( 77)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278,947)	( 97)	（註一）	-	—	539,462	97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213,147)	( 76)	（註一）	-	—	137,146	68	

註一：收付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 269,014 (註一)	-	\$ -	-	\$ -	\$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539,462	-	-	-	156,500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32,956 (註二)	-	-	-	587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京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03,760	-	-	-	-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103,538 (註三)	-	-	-	-	-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155,883 (註四)	-	-	-	96,186	-
廣進有限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56,500	-	-	-	-	-

註一：係包含融資款 266,050 仟元及應收利息 2,964 仟元。

註二：係包含融資款 131,144 仟元及應收利息 1,812 仟元。

註三：係包含融資款 37,560 仟元及應收利息 14,799 仟元及應收股利 51,179 仟元。

註四：係包含應收帳款 137,146 仟元及其他應收款 18,737 仟元。

註五：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並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 110,598	\$ 110,598	3,545,584	100	\$ 3,121,993	\$ 69,551	\$ 69,551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470,000	470,000	-	100	2,766,605	83,937	83,937	(註一)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設計及銷售電視壁掛產品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6,075	36,075	2,280,000	38	60,976	4,025	1,529	(註二)
廣進有限公司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19,342	119,342	-	100	761,743	54,831	54,831	(註一)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60,175	160,175	-	100	994,710	21,955	21,955	(註一)
	富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64,120	64,120	-	100	63,909	4,615	4,615	(註一)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6,643	16,643	-	100	903,486	16,671	16,755	(註一)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25,957	125,957	-	100	199,920	5,682	5,682	(註一)
	富慶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47,710	147,710	-	100	300,913	8,814	8,814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註四：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48,88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65,198 ( 2,083 仟美元)	\$ -	\$ -	\$ 65,198 ( 2,083 仟美元)	\$ 47,496	100%	\$ 47,490	\$ 1,039,144	\$ 812,423 ( 25,956 仟美元)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46,217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667	100%	723	123,391	69,267 ( 2,213 仟美元)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25,16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42,443 ( 1,356 仟美元)	-	-	42,443 ( 1,356 仟美元)	( 1,399)	100%	( 1,868)	324,785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6,70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信錦薩摩亞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4,723	100%	3,219	156,086	25,103 ( 802 仟美元)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0,17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大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18,786	100%	18,786	1,062,398	152,024 ( 4,857 仟美元)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41,43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永業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4,735	100%	5,379	119,019	-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74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廣進公司再投資大陸	51,176 ( 1,635 仟美元)	-	-	51,176 ( 1,635 仟美元)	2,744	100%	2,259	35,512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4,938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廣進公司再投資大陸	79,283 ( 2,533 仟美元)	-	-	79,283 ( 2,533 仟美元)	2,949	100%	3,516	62,932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0,87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嘉福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54,831	100%	54,831	761,731	455,321 ( 14,547 仟美元)

(接次頁)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172,138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京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 -	\$ -	\$ 24,884	100%	\$ 24,842	\$ 1,077,574	\$ 175,969 (5,622 仟美元)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組裝筆記本電腦用精密軸承、精密五金及其配件	70,90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耀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5,104	100%	4,615	63,908	-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57,143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之富慶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	8,808	100%	8,814	300,912	-

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8,099 (7,607 仟美元)	\$1,340,642 (42,832 仟美元)	\$3,396,748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5,513	依雙方合約議定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15,453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78	依雙方合約議定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11,238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323	依雙方合約議定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20,255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65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22,244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18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31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11,42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45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5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3,11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5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3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901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5,32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538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42,52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4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3,76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213,147	依雙方合約議定	10
5	富大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14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73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9,014	依雙方合約議定	3
6	廣進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777	依雙方合約議定	-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132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041	依雙方合約議定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7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1,205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6,500	依雙方合約議定	2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59,08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80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銷貨	24,54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8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27,20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9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278,94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3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9,46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6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575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9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重慶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2,956	依雙方合約議定	1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442	依雙方合約議定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11,57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9,72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80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0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2,13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3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7,10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1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505	依雙方合約議定	-
12	昆山鴻嘉駿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03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41,81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88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註一：0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